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龙源电力SCP017	期限	178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3696	发行日	2024年11月22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25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8%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算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4.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盈信广场三楼龙源电力集团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1)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凡持有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0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九号3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王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下述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 审议《关于选举王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3.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提案情况说明:

1. 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1、3属于影

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 参会回执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3提供参会回执和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还需按照附件2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请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现场登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登记方式如下。

时间:2024年12月20日8:30-9:30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九号3层大会议室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附件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附件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东雨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ee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幢)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0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决议;

4.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昌盛”)持有的81,818,182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56.35%,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2. 青岛昌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昌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1,818,182股于2024年11月18日10时至2024年11月19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pja.jd.com>)被公开拍卖。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结果,上述司法拍卖所有标的的结果均显示“已流拍,无人出价”,司法拍卖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进展公告》(2024-077)。

公司于近日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昌盛所持公司81,818,182股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冻结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青岛昌盛	否	28,678,538	19.75%	4.18%	否	否	2024年12月16日10时至2024年12月17日10时止(延时拍卖除外)	青岛中院司法拍卖	债务纠纷
		28,678,538	19.75%	4.18%	否	否			
合计		81,818,182	56.35%	11.9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81,818,182股外,公司暂未获悉青岛昌盛所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昌盛持有公司股份145,198,182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2. 青岛昌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款:“通过司法划扣、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及第十五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且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建筑业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29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2.8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所属的房地产业最新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所属的房地产业最新市盈率为0.67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60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7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办理结果》,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93,610.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65,282.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893,610.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665,282.4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营业执照》

名称: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4年03月27日、2024年04月26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在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办理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马鞍山蓝黛机械	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 保证范围: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或仲裁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主债权有关的费用、电讯费等)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费用等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 2.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2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4.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0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62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9.0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3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烯炔项目第一系列生产线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300万吨/年烯炔项目(以下简称“内蒙古项目”)第一系列100万吨/年烯炔项目生产线试生产,成功产出合格产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宝丰能源内蒙古烯炔项目第一系列生产线运行稳定。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260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40万吨/年植人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83号),同意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格里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园区新建260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40万吨/年植人绿氢耦合制烯烃工程。项目采用绿氢与现代煤化工协同生产工艺,烯烃总产能300万吨/年,是目前为全球单厂规模最大的煤制烯烃项目,也是全球唯一一个规模化用绿氢替代化石能源生产烯烃的项目。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于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系列生产线已经顺利投产并产出合格产品。

二、项目的审议程序

(一)2021年3月5日、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400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400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的公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020)。

三、风险提示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与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4-036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dhzy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和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王栋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玉财先生

财务总监:武兴旺先生

独立董事:周一虹先生、王花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dhzy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37-2663908

邮箱:dhzy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